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管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布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布日期：111.08.01

發布字號：科會計字第1110049478號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法規名稱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

內 容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

111年8月1日科會計字第1110049478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用單據之查核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本會補助之執行機構，其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，依補助作業要點、合約書或核定通知函等相關規定免送回本會審核者，本會得辦理實地查核。
- 三、每年度接受本會補助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，本會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；未達一百件者，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。實地查核之抽查比率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。但執行機構涉有補助經費浮報、虛報情形且經本會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作成處分者，將提高次年度抽查比率。
- 四、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、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、各種帳簿、重要備查簿，執行機構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供本會事後查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